

貴方同意，貴方透過納入了這些一般條款的訂購文件（下稱「訂購文件」）提交訂單即表示貴方同意遵守本訂購文件以及這些通用條款的條款和條件並受其約束。如果貴方代表某個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提交這樣的訂單，貴方表示貴方有權使該實體遵守本訂購文件和這些一般條款的條款和條件，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一般條款中所使用的「貴方」和「貴方的」應指該實體。如果貴方沒有這樣的權利，或者是如果貴方或該實體不同意遵守本訂購文件和這些一般條款的條款和條件並受其約束，則貴方不得提交訂單或使用產品或服務。



## 一般條款

本一般條款（「一般條款」）是由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Oracle」）與個人或實體簽訂，並且這些個人或實體已履行了訂單，訂單透過引用的方式納入了這些一般條款。若依照一般條款下訂單，貴方同意，一般條款中應納入與一般條款附在一起的兩個附錄（定義見下文）。如果某一條款僅與特定附錄相關，則該條款僅在該附錄被納入一般條款的情況下適用於該附錄。

### 1. 定義

- 1.1 「**硬體**」指電腦設備，包括元件、選項和備件。
- 1.2 「**整合式軟體**」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軟體或可程式設計代碼 (a) 被嵌入或集成到硬體中以啟動硬體的功能或 (b) 附錄 H 明確約定的由 Oracle 提供給貴方，並且 (i) 在附帶說明書中列明 (ii) 在 Oracle 網頁中列明，或是 (iii) 或者有助於安裝並與貴方硬體一起使用。整合式軟體不包括且貴方也不享有 (a) 編碼、功能診斷、維護、修復或技術支援服務；或是 (b) 單獨授權的應用程式、作業系統、開發工具或系統管理軟體或其他由 Oracle 單獨授權的代碼。就特定硬體，整合式軟體包括整合式軟體選項（定義見附錄）需要單獨訂購。
- 1.3 「**主合約**」指這些一般條款（包括任何修訂）和納入主合約的兩個附錄（包括任何對這些附錄的修訂）。貴方使用從 Oracle 或其授權經銷商處訂購的產品和服務應受制於並遵守主合約。
- 1.4 「**作業系統**」指管理程式硬體及其他軟體的軟體。
- 1.5 「**產品**」指程式、硬體、軟體、整合式軟體和作業系統。
- 1.6 「**程式**」指 (a) 貴方根據附錄 P 訂購的 Oracle 所有或經銷的軟體、(b) 程式說明書以及 (c) 任何通過技術支援獲得的程式升級。程式不包括整合式軟體或任何作業系統或正式發佈前的任何軟體版本（例如測試版本）。
- 1.7 「**程式說明書**」指程式的使用者手冊和安裝手冊。程式說明書可能會和程式一起交付。貴方可以線上查看說明書 <http://oracle.com/documentation>。
- 1.8 「**附錄**」指第 2 節中所列一般條款的所有 Oracle 附錄。
- 1.9 「**獨立條款**」指在程式說明書、讀我檔案或通知文件中說明的獨立授權條款，這些獨立授權條款適用於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
- 1.10 「**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指依照獨立條款而非主合約條款被授予授權的第三方技術。
- 1.11 「**服務**」指技術支援、教育、託管/外包服務、雲服務、諮詢、高級客戶支援服務或其他貴方訂購的服務。這類服務將在適用附錄中進一步闡明。

1.12 「貴方」和「貴方的」指簽署這些一般條款的個人或實體。

## 2. 主合約條款及適用附錄

本主合約書對於與其附在一起的訂單有效。自生效日期起，下列附錄將被納入主合約：附錄 H - 硬體和附錄 P - 程式。

附錄所約定的適用於特定類型的 **Oracle** 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和一般條款不同，或對其進行補充。

## 3. 獨立原則

任何產品和相關服務或其他服務提供的購買都是分別提供的，並與貴方可能會接受或已接受 **Oracle** 的其他產品和相關服務或其它服務提供的訂單都是相互獨立的。貴方瞭解貴方可獨立於其他產品或服務購買任何產品和相關服務或其他服務。貴方有義務支付 (a) 任何產品和相關服務的費用，並且該支付義務的履行不附隨於或取決於任何其他服務履行或任何其他產品的交付，或 (b) 其他服務的費用，且該支付義務的履行不附隨於或取決於與任何產品的交付或額外/其他服務的履行。貴方認知，貴方所簽訂之購買合約並不依賴於與 **Oracle** 或其關聯公司間的任何融資或租賃合約。

## 4. 所有權

**Oracle** 或其授權方保留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及依據主合約所開發或交付的任何資料或物項的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

## 5. 賠償

5.1 受下列第 5.5、5.6 和 5.7 節的約束，如果第三方主張貴方或 **Oracle**（下稱「提供方」，指貴方或 **Oracle** 中提供材料的一方）提供並由另一方（下稱「接受方」，指貴方或 **Oracle** 中接受材料的一方）使用的任何資訊、設計、規格、指令說明、軟體、資料、硬體或材料（統稱「材料」）侵害其智慧財產權由向接受方提出索賠，如接受方履行以下條件，則提供方將自費為接受方辯護，並就法庭判決中要求向主張侵權的第三方履行的賠償金、債務、費用向接受方進行補償，或者自費履行提供方所同意的和解：

- a. 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提供方，且最遲不得超過接受方接獲索賠通知後的 30 天（或是依法規定的更短期限內）；
- b. 給予提供方進行辯護及任何和解談判的完全控制權；以及
- c. 給予提供方進行索賠辯護或調解時所需要的資訊、授權和合理協助。

5.2 如果提供方認為或已確定材料的任何內容侵犯了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則提供方可選擇修改材料，使之不構成侵權（但在實質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獲得允許繼續使用的授權；若這兩種選擇不是合理的商業方式，則提供方可終止相關材料的授權並要求返還適用的材料，同時退還接受方就該材料已支付予提供方的費用，並且如果 **Oracle** 提供了侵權程式，也會退還貴方為此程式授權已支付予 **Oracle** 的任何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用。如果該材料返還實質地影響 **Oracle** 履行相關訂單項下義務，**Oracle** 將有權選擇提前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訂單。

5.3 僅就硬體而言，儘管有上述第 5.2 節的約定，若提供方認為或確定硬體（或硬體的一部分）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則提供方可選擇更換或修改硬體（或硬體的一部分），使之不構成侵權（但在實質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獲得允許繼續使用的權利；或者，若這兩種選

擇不是合理的商業方式，則提供方可選擇移除相關硬體（或硬體的一部分）並退還其帳面淨值；如果 Oracle 提供了侵權硬體，也會退還貴方為此侵權硬體已支付予 Oracle 的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用。

- 5.4 如果材料為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並且相關獨立條款不允許終止該授權，作為終止該材料授權的替代，Oracle 得終止與該單獨授權的第三方技術相關的程式授權並要求返還該程式，並將退還貴方就該程式授權已經支付的程式授權費，以及就該程式授權之尚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
- 5.5 如果貴方為當前 Oracle 的作業系統技術支援服務訂戶（例如，Oracle 系統支援服務、Oracle 作業系統支援服務或 Linux 技術支援服務），那麼在貴方曾經是適用的 Oracle 技術支援服務期間內之訂戶情形下 (a) 第 5.1 節中所指「材料」包括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及其他貴方已獲得授權的整合式軟體選項，(b) 第 5 節中所指「程式(s)」被「程式或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或整合式軟體選項（如適用）」所代替（即若貴方並不處於 Oracle 適用技術支援服務使用期間，Oracle 將不會對貴方因使用作業系統和/或整合式軟體和/或整合式軟體選項予以賠償）。儘管有上述規定，僅對於 Oracle Linux 作業系統，Oracle 不會就不屬於 Oracle Linux 涵蓋文件的材料對貴方予以賠償，具體規定請至網址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enterprise-linux-indemnification-069347.pdf> 查詢。
- 5.6 若是接受方對材料進行了更改或是使用超過了提供方使用者說明書的使用範圍；或是接受方本可使用提供給接受方之未經更改的新版材料以避免侵權索賠，但接受方仍使用已被替代的材料版本；或是接受方在材料授權過期後，仍然繼續使用該材料，如出現上述情形，提供方將不予以賠償。對於不是由提供方提供的任何資訊、設計、規格、指令說明、軟體、材料或內容所導致的侵權索賠，提供方將不會對接受方提供任何賠償。對於因將材料與任何非 Oracle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結合所導致的侵權索賠，Oracle 將不會對貴方提供任何賠償。僅就作為程式組成部分或程式使用必備的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而言，如果使用該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符合以下條件：(a) 以未被更改的形式；(b) 作為程式的一部分或程式使用必備的部分；及 (c) 依照相關程式授予的授權和主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使用，Oracle 將按照主合約條款下所約定的程式侵權索賠，為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之程式侵權索賠予以同等賠償。若是按照主合約條款使用交付給貴方的程式原不會侵犯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而因貴方的行為侵犯了第三方的權利，Oracle 將不對此予以賠償。對貴方在獲得授權時已為貴方所知的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索賠，Oracle 將不會對貴方予以賠償。
- 5.7 本節的規定是涉及任何侵權索賠或損害賠償時對雙方的專屬補償辦法。

## 6. 終止

- 6.1 若任何一方違反主合約之重要條款，且未能於收到具體載明違規事項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修正該違規行為，則違規方即屬違約，非違規方得終止主合約。如果 Oracle 根據前文終止了主合約，貴方必須在 30 天內支付終止前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在主合約下訂購的產品和/或服務的未付款項及相關稅款和費用。除不付款的情況外，非違約方可自行決定延長 30 天的期限，以便違約方能繼續盡合理努力糾正違約行為。貴方同意，如果貴方違反了主合約規定，貴方不得使用訂購的產品或服務。
- 6.2 如果貴方採用 Oracle 或其關聯公司合同支付某訂單項下的應付費用且貴方違反該合同，則貴方不得使用受約於該合同的產品或服務。

6.3 不受主合約終止或到期影響的條款包括責任限制、侵權賠償、付款以及就性質而言將繼續有效的其他條款。

## 7. 費用和稅款；價格、開立發票和付款義務

7.1 所有應付 Oracle 的款項均應在發票開立之日起的 30 天內支付。貴方同意支付 Oracle 依相關法律規定必須根據貴方訂購之產品/服務而支付的任何銷售稅、增值稅或其他類似稅款（Oracle 所得稅除外）。此外，貴方還須向 Oracle 支付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合理費用。

7.2 貴方瞭解，貴方將會收到有關貴方所訂購產品和服務的多張發票。Oracle 將根據其開立發票標準政策(Oracle Invoicing Standards Policy)的規定，向貴方開立發票。貴方可參訪 <http://oracle.com/contracts>，查看該政策。

## 8. 保密

8.1 根據主合約之規定，雙方都可能接觸到本應相互保密的資訊（以下稱「**保密資訊**」）。雙方同意，僅得揭露履行主合約規定之義務時所需要的資訊。保密資訊應侷限於主合約規定之條款與定價，以及在揭露當時已明確註明為保密的所有資訊。

8.2 任一方當事人的保密資訊不得包含下列資訊：**(a)** 是公開信息或非因另一方的行為或疏忽而成爲公開信息；**(b)** 揭露之前即已由另一方以合法方式擁有的、而非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從揭露方獲得的資訊；**(c)** 由不受揭露限制的第三方以合法方式提供給另一方的資訊；或 **(d)** 由另一方獨立開發的資訊。

8.3 雙方同意自揭露方向接受方揭露保密資訊之日起三年內，除以下所列情形外，不得將對方的保密資訊揭露給任何第三方。雙方只能將保密資訊揭露予有義務保護保密資訊之職員、代理商或分包商，以防止發生未授權揭露之情形（且其保密義務之程度不應低於本合約約定）。在起因於或涉及主合約的任何司法訴訟程序中，或者是法律上要求向政府機構公開的保密資訊，任何情況都不得阻礙任何一方揭露主合約中的條款或價格或根據主合約提交的訂單。

## 9. 合約的整體性

9.1 貴方同意主合約和以書面提及方式納入主合約的資訊（包括包含在 URL 或提及的政策中的資訊），以及適用訂單，是貴方訂購的產品和/或服務的完整合約，並取代以前或現在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所有合約或說明（無論是書面或口頭）。

9.2 雙方明確同意，主合約以及任何 Oracle 訂單的條款應該取代任何其他採購訂單、採購門戶網站或其它類似的非 Oracle 文件中的條款，並且採購訂單、門戶網站或其他非 Oracle 文件中的條款都不應該適用於訂購的產品和/或服務。出現附錄和主合約條款不一致的情況下，附錄中的條款具有優先性。出現訂單條款和主合約不一致的情況下，訂單條款具有優先性。未經貴方和 Oracle 授權代表書面簽字或通過 Oracle 網上商店以線上方式認可，不得對主合約和訂單進行修改，也不得修訂或放棄權利和限制條件。主合約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對方。

## 10. 責任限制

任何一方都不對任何間接性、連帶的、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的損害，或是利潤、收入、資料或資料使用的損失負責。**ORACLE** 對主合約或是貴方的訂單引起的或相關的任何損害所承擔的最大責任，無論是涉及合同或民事侵權或其他方面，都不應超過就導致 **ORACLE** 責任的附錄下貴方已經支付的費用。若是這類損毀是由貴方使用產品或服務引起的，則 **ORACLE** 所負責任不應超過就導致 **ORACLE** 責任下貴方已經支付的相關缺陷產品和服務的費用。

## 11. 出口

產品適用並受制於美國出口法律和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當地出口法律和法規的限制和約束。貴方同意，該等出口法律將管轄貴方對任何根據主合約提供的產品（包括技術資料）及服務可交付物項的使用，而且貴方同意遵守所有此類出口法律和法規（包括「視同出口」和「視同再出口」法規）。貴方同意，不得違反上述法律，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出口任何資料、資訊、產品和/或因服務產生的材料（或其直接產品），亦不得將上述內容用於該等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化武器或是開發導彈技術。

## 12. 不可抗力

雙方對於因下列理由而導致履約失敗或延遲情形均無須承擔責任：戰爭、衝突或破壞行為；天災；大規模流行性疾病；非由責任方引起的電力、互聯網的或無線電通訊的中斷；政府限制（包括出口、進口或其他授權的否決和取消）；其它超過責任方合理控制範疇的事件。雙方均將盡合理努力，以俾減輕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如果前述事件發生持續超過 30 天，則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書面通知的形式取消尚未履行之服務和受影響的訂單。本節條款之內容並未免除雙方採取合理的措施以促進災難恢復的責任及貴方對已訂購或已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付款義務。

## 13. 使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主合約受台灣實體法和程式法管轄，貴方和 Oracle 同意，台北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一切由主合約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均應提交該院審理。

## 14. 通知

若貴方與 Oracle 發生爭議，或是貴方希望依據主合約「賠償」一節規定提供通知，或者若貴方宣告破產或其他類似法律訴訟，則貴方應立即將書面通知寄至下面地址：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5 樓，收件者：法律部總監。

## 15. 轉讓

貴方不得將主合約轉讓或將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或任何服務或其相關權益讓與或出讓給其他個人或實體。如果貴方在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或任何服務的交付物項上設立了擔保物權，接受擔保物權方無權使用或轉讓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或任何服務的交付物項，如果貴方決定籌資購買產品及/或任何服務，貴方則要遵守 Oracle 有關籌資的規定，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可以查到這方面的規定。上述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貴方得在公開程式碼或類似授權條款下所享有的 Linux 作業系統、第三方技術或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之權利。

## 16. 其他

- 16.1 Oracle 是獨立承包商，雙方一致同意雙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合夥關係、合資關係或代理關係。雙方當事人應各自負責支付其員工薪資，包括雇用相關的稅款和保險費用。

- 16.2 若主合約中任何條款經裁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餘條款仍將具有效力，且前述經裁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條款應以符合主合約目的與意圖之條款取代之。
- 16.3 除了費用未付清或違反 **Oracle** 專屬權所導致之訴訟，任何訴訟在其訴訟原因確立起超過 2 年之後，任一方當事人皆不得提起與主合約相關之任何形式的訴訟。
- 16.4 產品和服務交付物項並不專為或針對該設施或其他危險應用而設計。貴方同意在該種應用中使用產品和服務交付物項的過程中貴方有義務確保安全。
- 16.5 若授權經銷商代表貴方提出要求，貴方同意 **Oracle** 有權將主合約副本提供給授權經銷商，以使貴方的訂單可以順利完成。
- 16.6 貴方瞭解 **Oracle** 的商業夥伴，包括任何貴方雇用之提供諮詢服務的第三方公司，都是與 **Oracle** 各自獨立的，且並非為 **Oracle** 的代理廠商。**Oracle** 對商業夥伴的任何行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或受其約束，除非 (i) 該商業夥伴作為 **Oracle** 分包商提供服務，為推動根據主合約所下之訂單，及 (ii) 在前述情形下，**Oracle** 僅在同等程度下對其自身人員履行該訂單的行為所應負責的範圍內承擔責任。
- 16.7 關於軟體 (i) 是部分的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或整合式軟體選項（或全部四項），(ii) 貴方收到 **Oracle** 的二進位格式，以及 (iii) 是公開程式碼下的授權，給予貴方接受二進位的軟體的權利，貴方可從 <https://oss.oracle.com/sources/> 或 <http://www.oracle.com/goto/opensourcecode> 上獲取適用原始碼的副本。如果上述軟體的原始碼沒有以二進位格式提供給貴方，貴方也可以按照後者網站中「原始碼書面提議」節中的說明，提交一份書面申請，獲取原始碼的有形媒介的副本。
- 16.8 **Oracle** 得在銷售發表、傳播媒介及活動中將貴方列為產品訂購和服務提供之 **Oracle** 客戶。

此硬體附錄（以下簡稱「附錄 H」）是與附錄 H 附在一起的一般條款的附錄。一般條款、本附錄 H 和已附在一起的附錄 P 構成主合約。該附錄 H 將與一般條款共同結束。

## 1. 定義

- 1.1 硬體、作業系統以及整合式軟體的「**起始日期**」是指硬體交付日期。對於整合式軟體選項而言，起始日期是指硬體交付日期，如果不需要發運硬體，則為訂單的生效日期。
- 1.2 「**整合式軟體選項**」是指需要一個或者多個單元授權嵌入、安裝或啟動於硬體上之軟體或可編製之程式碼，且貴方必須分別下訂單並同意支付額外費用。並非所有硬體都包含整合式軟體選項；有關特定硬體適用之特定整合式軟體選項，請造訪網址：<http://oracle.com/contracts>（「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參考 Oracle 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定義、規則以及指標。有關後續發行的整合式軟體選項說明將詳列於應用文件及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且 Oracle 保留指定新軟體特性之權利。
- 1.3 使用於本附錄 H 但未定義的粗體術語應具有一般條款中闡明的定義。

## 2. 授予的權利

- 2.1 貴方之硬體訂單係由下列項目組成：適用訂單上指定的作業系統（如貴方之架構所定義），整合式軟體及所有硬體設備（包括元件、選項及備件）。貴方的硬體訂單可能也包含整合式軟體選項。整合式軟體選項不會被啟動或者使用，除非貴方單獨訂購並且同意支付額外費用。
- 2.2 貴方有權根據隨硬體交付的授權協議條款使用隨硬體交付的作業系統。<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提供授權協議的最新版本。貴方僅被授權將作業系統和通過技術支援獲取的任何作業系統升級納入硬體且作為硬體的組成部份而予以使用。
- 2.3 貴方擁有有限的、非專屬的、免授權金的、不得轉讓的權利，可根據附錄 H 和適用說明書的條款使用隨硬體交付的整合式軟體。貴方僅得於硬體內含且視同硬體之一部分的前提下，使用此等整合式軟體以及任何透過技術支援而取得之整合式軟體更新。貴方對整合式軟體選項的使用權是有限的、非專屬的、免授權金的、不得轉移以及不得轉讓的。該整合式軟體選項是根據附錄 H、適用說明書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的條款單獨訂購的。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包含於並且是附錄 H 的一部分。貴方僅得於硬體內含且視同硬體之一部分的前提下，使用此等整合式軟體以及任何透過技術支援而取得之整合式軟體更新。為了充分了解貴方單獨訂購的整合式軟體選項的授權權利，貴方需要查看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如果主合約與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有任何衝突時，遵守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
- 2.4 作業系統或者整合式軟體或者整合式軟體選項（或者三項都有）可能包括單獨作業、讀我檔案認證、聲明文件或者適用文件。這些都經過開源或者類似的授權條款的授權；在這些條款下，貴方對於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的使用權不受主合約的限制，包括附錄 H 的限制。與這些獨立作品相關的適當術語可在讀我檔案、聲明文件或與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隨附的說明書中找到。

2.5 一旦支付了硬體相關的服務費用，貴方對 Oracle 依照此附錄 H（「交付物」）所開發並交付貴方的任何資料擁有非專屬的、不得轉讓的、免授權金的、永久的有限權利，可將其用於貴方的內部業務運營；但是，某些交付物可能要受到訂單中額外授權協議條款的限制。

### 3. 限制

3.1 貴方僅得就歸檔、更換瑕疵副本或進行程式驗證等目的，製作作業系統及整合式軟體的副本。貴方不得移除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上的任何著作權標示或標籤。禁止反編譯或逆向工程（除非法律規定了互通性的要求）作業系統或者整合式軟體。

3.2 貴方了解為操作特定硬體，貴方設施必須符合最低限度的要求，如硬體說明書之所述。正如 Oracle 在相關硬體說明書中向貴方所傳達的，這些要求可能會隨時變更。

3.3 禁止轉讓或者轉移作業系統及一般條款第15節規定的任何權益。前述禁止將適用於本附錄H授權的所有作業系統，除非在適用法律下，這些禁止內容不可執行。

### 4. 試用計劃

Oracle 可能在硬體上包含額外程式（例如，Exadata 存儲伺服器軟體）。貴方沒有權利使用這些程式，除非有特別授權貴方有權使用；但是，貴方可以對這些額外程式進行試用及用於非生產用途。自交付日期起，試用時間最多不超過 30 天。而且，貴方不得利用試用程式提供或者參加關於這些程式內容和/或功能的第三方培訓。在 30 天的試用期過後，貴方需要從 Oracle 或者授權經銷商處獲得授權才能使用這些程式。如果 30 天的試用期過後，貴方決定不為這些程式購買授權，貴方必須停止使用並且立即刪除電腦系統內的這些程式。獲得試用授權的程式均按「原樣」提供，Oracle 不為任何此類程式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或任何形式的保證。

### 5. 技術支援

5.1 貴方通過訂單而獲得的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每年可以續訂。若貴方續訂相同系統和相同配置的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則在續訂的前兩年，技術支援費用的漲幅不會超過上一年的 3%。

5.2 一經訂購，Oracle 硬體與系統支援（包括第一年和後續所有年度）將依提供服務之日當時有效的 Oracle 硬體與系統支援政策 (Hardware and Systems Support Policies) 而提供。貴方同意與 Oracle 合作，並提供 Oracle 為履行服務而需要之存取權、資源、材料、人員、資訊及許可。Oracle 硬體以及系統支援政策包含於附錄 H 中，並且根據 Oracle 的酌情權調整；然而，在已付費的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年限內，Oracle 不會因為政策變動而實質性降低技術支援服務的水準。貴方在訂購有關技術支援服務之前應仔細閱讀該政策。如需了解 Oracle 當前版本硬體以及系統支援政策，請造訪 <http://oracle.com/contracts>。

5.3 Oracle 硬體以及系統支援自硬體的起始日期起生效，或者如果沒有硬體發運要求，自訂單生效日期起生效。

### 6. 硬體相關服務

除了技術支援，貴方可以根據硬體相關服務文件所列的附錄 H 訂購有限的硬體相關服務，詳見，網址：<http://oracle.com/contracts>。貴方同意向 Oracle 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訊、存取權並全面配合 Oracle 提供服務，履行訂單中規定的貴方責任，採取所需行動。在 Oracle 提供



服務的過程中，如果需要存取貴方系統中存在的其他供應商的產品，則貴方有責任提供所有這些產品以及 Oracle 以貴方名義存取這些產品所需的適當授權。所提供的服務可能與貴方另行訂購的 Oracle 所有或經銷的程式的使用授權有關。該訂單中引用的協議對貴方對該類程式的使用具有約束力。

## 7. 保證、免責聲明和專屬補償權

- 7.1 Oracle提供有限保證（「Oracle硬體保證」）(i) 硬體、(ii) 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 (iii) 作業系統媒體、整合式軟體媒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媒體（「媒體」以及 (i)、(ii) 及 (iii) 合稱「硬體項目」）。Oracle保證在硬體交付予貴方之日起算一年內，硬體將不會有，且使用作業系統及整合式軟體將不會導致硬體產生，材料與技術製品之重大瑕疵。Oracle保證在媒體交付予貴方之日起算90日內，媒體將不會有材料與製品之重大瑕疵。貴方可造訪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policies/index.html>（「保證網頁」）查閱Oracle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 的詳細內容。保證網頁所載之Oracle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如有任何變更，將不適用於此等變更發生前所訂購的硬體或媒體。Oracle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 僅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硬體及媒體：(1) 由Oracle或為Oracle所製造，以及 (2) 由Oracle所販售（直接販售，或通過Oracle授權之分銷商所販售）。硬體可能為全新，或近似全新。Oracle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 適用於全新之硬體，以及由Oracle改製且經過Oracle保證認證的近似全新之硬體。
- 7.2 Oracle 同時保證，根據附錄 H 中訂購和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和硬體相關服務（第 6 節中所提及），按照行業標準以專業方式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或是硬體相關服務有不符合保證的瑕疵，貴方必須從執行瑕疵技術支援服務或硬體相關服務起的 90 天內告知 Oracle。
- 7.3 若發生違反上述責任保證之情況，貴方之專屬補償權與 ORACLE 應負的總體責任將如下所示：**(I)** 修復，或依 ORACLE 之選擇更換瑕疵產品；費用由 ORACLE 承擔，或者如果此等修復或更換並非可合理達成之行為，則返還貴方就瑕疵產品支付予 ORACLE 的費用，以及貴方就瑕疵產品所支付的預付技術支援之任何未使用部分的費用；或者 **(II)** 重新執行有瑕疵的硬體相關服務；或者，如果 ORACLE 不能以商業合理方式實質改正瑕疵，貴方可以停止有瑕疵的硬體相關服務，並且可以收回支付給 ORACLE 的有瑕疵的硬體相關服務費用。在法律並未明文禁止的範圍之內，此等責任保證具專屬性質，除此以外沒有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條件，包括對產品適售性和適用某一特定用途的任何保證或條件。
- 7.4 依Oracle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 之規定，為瑕疵零件或元件更換之品項得為新品或品質近似新品的項目。此等更換品項會承襲其所裝入之硬體的保證狀態，同時不會擁有任何形式的個別或獨立保證。所有瑕疵零件或元件自硬體中卸除後，其所有權即移轉回Oracle一方。
- 7.5 **ORACLE 不保證硬體、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或媒體可於無中斷或無錯誤的狀況下操作。**
- 7.6 硬體、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或媒體如有下列任何情事，恕不提供任何保證：
- 在未取得Oracle書面同意之下，進行修改、更動或改編（包括修改或移除硬體上的Oracle/Sun序號標記）；
  - 未能依照相關說明書指示而濫用或不當使用；
  - 由任何第三方以不符Oracle品質標準的方式進行修復；
  - 由Oracle或授權Oracle認證安裝合作夥伴以外之人士以不當方式進行安裝；

- e. 與Oracle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 未涵蓋之設備或軟體搭配使用，並因該等使用方式導致問題產生；
- f. 轉移到其他位置並因此而導致問題；
- g.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援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出口法規所禁止的活動；
- h. 由美國最新出口排除列表中的各方使用；
- i. 轉移至美國施加貿易禁運或限制的國家/地區；
- j. 遠端使用，用以便利當事人或上述第 7.6 節 (h) 和第 7.6 節 (i) 中國家/地區的任何活動；或
- k. 從Oracle或Oracle授權經銷商之外的任何實體進行購買。

7.7 Oracle 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 不適用於硬體或媒體的正常磨損狀況。Oracle 硬體保證 (Oracle Hardware Warranty) 僅涵蓋硬體的原始購買人或原始承租人，如有硬體所有權移轉至第三方之情事，本保證亦可能無效。

## 8. 稽查

Oracle 得在提前 45 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對貴方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的使用情況進行稽查。貴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稽查工作並提供合理的協助以及資訊存取權。任何該等稽查均不得不得合理的干擾貴方的正常業務運營。貴方同意在收到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就任何有關貴方所使用之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超出所授權的權利範圍支付費用。如不支付，Oracle 可以停止 (a) 相關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服務（包括技術支援），(b) 在附錄 H 和相關協議下訂購的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和/或 (c) 主合約。貴方同意，Oracle 對於貴方因配合稽查工作而發生的任何貴方的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訂單安排

### 9.1 硬體之交付、安裝與驗收

9.1.1 貴方有權負責硬體安裝，除非貴方已從 Oracle 購買相關硬體安裝服務。

9.1.2 Oracle 將依照貴方提交訂單時有效的 Oracle 訂購和交付政策交付硬體，貴方可造訪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查看該政策。Oracle 將使用貴方在貴方採購文件上指定的交付地址，或貴方採購文件未指定收貨地址時，則使用訂單上指定之地點，並且將應用訂單的交付條款和貴方目的地國家所適用的訂購和交付政策。

9.1.3 硬體交付被認為就是硬體驗收。

9.1.4 Oracle 可針對已交付之部份開立發票予貴方。

9.1.5 Oracle 可在不會對整體硬體性能造成實質性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替換和變更硬體。

9.1.6 Oracle 將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於參照 Oracle 過往處理同等商品之類似方式，就貴方所訂購之硬體數量與類型，於時間範圍內交付硬體。

### 9.2 交付和安裝集成軟體選項

9.2.1 貴方應負責安裝整合式軟體選項，除非貴方所訂購的整合式軟體選項已由 Oracle 預先安裝於硬體上，或者除非貴方向 Oracle 購買整合式軟體選項的安裝服務。

9.2.2 貴方可透過 Oracle 所提供之下列之電子交付網址 Internet URL: <http://edelivery.oracle.com> 下載訂單所列整合式軟體選項之電子版本。透過上述 Internet URL，自整合式軟體選項適用的訂單和整合式軟體選項訂單所列出的相關文件生效日期起，貴方可存取並以電子方式下載最新發行的產品到貴方的電腦位置。只要貴方持續訂購所列整合式軟體選項的技術支援，貴方可繼續下載該整合式軟體選項和相關文件。請注意，並非所有的整合式軟體選項均可用於所有硬體/作業系統組合。瞭解最新整合式軟體選項的可用性，請造訪上述電子交付網站。貴方認知 Oracle 沒有任何相關訂單、電子下載或其他的整合式軟體選項相關的交付義務。

### 9.3 產權轉移

硬體所有權將於交付時移轉。

### 9.4 範圍

硬體應在貴方在採購文件中指定交付地點所在的國家/地區安裝，或者若採購文件中未指明收貨位址，則在訂單上指定的地點安裝。

### 9.5 定價、開立發票和付款義務

9.5.1 貴方得於商品運送前就硬體訂單內容進行變更，惟須遵循 Oracle 屆時有效之變更訂單費用的規定。相關變更訂單費用及獲批准變更之說明，均定義於訂購和交付政策 (Order and Delivery Policies) 之中，網址為 <http://oracle.com/contracts>。

9.5.2 貴方同意並認可，在履行訂單下的付款義務時，不依賴任何硬體、程式或升級的未來可供性。但是，(a) 如果貴方訂購技術支援，則上句話並不免除 Oracle 根據主合約提供該種技術支援，如果可用和適用時，根據 Oracle 屆時的技術支援政策提供，及 (b) 上句話不能變更在貴方訂單和主合約下授予貴方的權利。

9.5.3 硬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費用將依據各自起始日期開立發票。

9.5.4 硬體相關服務費用將在硬體相關服務履行前開立發票；尤其是技術支援費用將會每年提前開立發票。所有硬體相關服務的履行期於硬體之起始日期起生效，或若硬體無需發運，則以訂單的生效日期為準。

9.5.5 除訂單上所列的價格之外，Oracle 還將就任何適當運費或適當稅款向貴方開立發票，而且，不論訂購和交付政策中所引用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任何明示或默示規定如何，貴方應負責這些費用和稅款。訂購和交付政策 (Order and Delivery Policies) 的網址為：<http://oracle.com/contracts>。

此程式附錄（以下簡稱“附錄 P”）是與附錄 P 附在一起的一般條款的附錄。一般條款、本附錄 P 和已附在一起的附錄 H 構成主合約。該附錄 P 將與一般條款共同終止。

## 1. 定義

- 1.1 “**起始日期**”係指有形介質的裝運日期，或指無需有形介質裝運時的訂單生效日期（如果貴方的訂單是透過 Oracle 網路商店 (Oracle Store) 下單的，則訂單生效日期為該訂單提交給 Oracle 的日期）。
- 1.2 使用於本附錄 P 但未定義的粗體術語應具有一般條款中闡明的定義。

## 2. 授予的權利

- 2.1 Oracle 接受貴方的訂單後，貴方即擁有非專屬的、不得轉讓的、免授權金的、永久的（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有限的權利使用訂購的程式及任何程式相關服務僅限於貴方內部之業務營運，並受到主合約條款的規範，包括訂單和程式文件所述的定義和規則。
- 2.2 一旦支付了程式相關的服務費用，貴方對 Oracle 依照此附錄 P（“交付物”）所開發並交付貴方的任何資料擁有非專屬性的、不得轉讓的、免授權金的、永久的有限權利，可將其用於貴方的內部之業務營運；然而，某些交付物得需受訂單附帶的附加授權合約中條款所規範。
- 2.3 貴方可授權經銷商與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外包商）使用程式和交付物進行內部業務運營，並且負責保證上述人員在使用時遵守一般條款以及本附錄 P。在遵守一般條款以及本附錄 P 的情況下，為促進貴方客戶和供應商與貴方在貴方內部運營中的互動而專門設計的程式是允許使用的。
- 2.4 貴方可以在授權使用範圍內對每個程式建立所需的足夠數量的副本，並可對每個程式介質建立一個副本。

## 3. 限制

- 3.1 程式中可能包含或要求使用程式提供的第三方技術。在程式文件、自述文件或通知文件中，Oracle 會對所提供的第三方技術進行相關通知。第三方技術有可能是按照主合約條款規定批准貴方使用。若是在程式文件、自述文件或通知文件有說明，則按照獨立條款使用。貴方在獨立條款中被授權使用第三方技術的權利將不受到主合約的限制。然而，為清楚起見，雖然有通知，但是並未獨立授權使用第三方技術的話，應將其視為程式的一部分，受制於主合約的條款。

如果貴方被授權在某訂單下分銷這些程式，必須按照 Oracle 所提供的形式和原始碼範圍，同時分銷所有通知和任何原始碼相關的獨立授權指定的第三方技術。貴方必須另外分銷在獨立條款中另行授權的第三方技術（按照 Oracle 提供的形式和原始碼範圍）。儘管如此，貴方對程式的權利仍然受到訂單授予權利的限制。

### 3.2 貴方不得：

- I. 去除或修改任何程式標記或任何關於 Oracle 或其授權人專屬權利的聲明；

- m. 將服務過程中所獲得程式或材料以任意方式授予第三方，並用於第三方的業務運營（除非貴方已經在接受服務中被明確授予指定程式或材料的存取權）；
- n. 對程式進行或允許進行逆向工程（除非法律規定了互通性的要求）、反彙編或反編譯（前述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查看程式產生的資料結構或類似資料）；
- o. 沒有Oracle預先書面授權，公開程式基準測試結果。

3.3 禁止轉讓或轉移程序及一般條款第 15 節規定的任何權益。前述禁止將適用於本附錄授權的所有程式，除非在適用法律下，這些禁止內容不可執行。

#### 4. 試用程式

貴方可以訂購試用程式，或者 Oracle 也可能在貴方的訂單中附加其他程式，僅供貴方試用，而非出於生產目的。最終使用者不可使用試用程式來提供或參加第三方關於程式內容及/或功能的培訓。自生效日期起 30 天內貴方都有評估程式的權利。在 30 天試用日期後，要使用這些程式，必須從 Oracle 或是授權經銷商處獲得授權。若貴方在 30 天試用期後決定不獲得任何程式的授權，將需要從貴方的電腦系統上終止使用並立即刪除此類程式。獲得試用授權的程式均按“原狀”提供，Oracle 不為任何此類程式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或任何形式的保證。

#### 5. 技術支援

5.1 對於訂購目標、技術支援由 Oracle 年度技術支援服務構成，貴方可從 Oracle 或授權經銷商處訂購程式的年度技術支援服務。一旦訂購，將在技術支援服務年限內，根據 Oracle 的技術支援政策，提供年度技術支援（包括第一年和之後的時間）。貴方同意配合 Oracle，並提供 Oracle 履行技術支援服務可能需要的存取權限、資源、材料、人員、資訊和授權。技術支援政策在本附錄 P 中有提及，根據 Oracle 的酌情權可能有變動；然而，在已支付費用的技術支援服務期間內，Oracle 政策變動不會導致支援程式的技術支援服務水準的實質降低。貴方在訂購有關技術支援服務之前應仔細閱讀該政策。貴方可以造訪下列網站查閱技術支援政策的當前版本 <http://oracle.com/contracts>。

5.2 貴方訂單的軟體升級授權及支援（或任何後續軟體升級授權及支援“SULS”的技術支援）每年將進行升級，若貴方升級了同一程式的相同數量授權，在升級後第一年和第二年，SULS 的費用將不會增加超過前一年 3%的費用。若貴方的訂單是由授權經銷商接受的，第一年的 SULS 續約費用將是授權經銷商向貴方報出的價格；第二年 SULS 續約費用的增長不會超過前一年之 3%的費用。

5.3 如果貴方決定購買同一“系列產品”中的任何授權程式的技術支援，則貴方必須購買該“系列產品”授權中所有軟體授權的技術支援。貴方得取消對該“系列產品”中一部分授權的支援，如貴方同意終止該部分授權。剩餘授權的技術支援費按照終止當時正在實行的技術支援政策來定價。Oracle“系列產品”的定義可在現行的技術支援政策中找到。如果貴方決定不購買技術支援，則貴方不能用新版的程式來更新任何不受支援的程式授權。

#### 6. 程式相關服務

除了技術支援，貴方還可造訪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查閱根據本附錄 P 下所列的程式相關服務文件，訂購有限數量的程式相關服務。貴方同意向 Oracle 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訊、存取權並全面配合 Oracle 提供服務，履行訂單中規定的貴方責任，採取所需行動。在 Oracle 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如果需要存取貴方系統中存在的其他供應商的產品，則貴方有責任提供所有這些產品以及 Oracle 代表貴方存取這些產品所需的適當授權授權。所提供的服務可能與貴

方另行訂購的 Oracle 所有或經銷的程式的使用授權有關。該訂單中引用的協議將約束貴方對該等程式的使用。

## 7. 保證、免責及專屬補償

- 7.1 Oracle 保證，所有授權給貴方的程式，在交付（例如：採用發運或電子下載的方式交付）後一年之內，在所有實質性方面按照相關程式說明書的說明運行。如果發現硬體出現任何不符合保證的缺陷，貴方必須在交付之日起一年內通知 Oracle。Oracle 同時承諾，根據附錄 P 中訂購和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和程式相關服務（第 6 節中所提及），按照行業標準以專業方式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或是程式相關服務保證缺陷，必須從執行缺陷技術支援服務或程式相關服務起的 90 天內通知 Oracle。
- 7.2 ORACLE 不保證程式在運行時不會出錯或不發生中斷，也不保證 ORACLE 將糾正所有程式差錯。
- 7.3 如果違反上述保證，對貴方的專屬補償辦法和 ORACLE 的全部責任應為：(A) 改正造成未履行保證的程式錯誤，或者，如果 ORACLE 未能以商業上的合理方式實質性地改正違約情事時，貴方則得終止貴方的程式授權並取回貴方已向 ORACLE 支付的程式授權費和貴方為程式授權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預付的技術支援費；或者 (B) 重新提供原存在瑕疵的服務，或者，ORACLE 未能以商業上的合理方式從實質改正違約情事時，貴方得終止相關的服務，並取回貴方已向 ORACLE 支付的有瑕疵的服務費。
- 7.4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此保證具有專屬性，無任何其他明示或者默示保證或條件，包括針對特殊用途的適銷性和適用性的保證或條件。

## 8. 稽查

Oracle 得提前 45 天發出書面通知，對貴方使用程式的情況進行稽查。貴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稽查工作並提供合理的協助和資訊存取權。任何該等稽查均不得有不合理的干擾貴方的正常業務營運。貴方同意在收到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就任何有關貴方所使用之程式超出所授權的權利範圍支付費用。若貴方不支付費用，Oracle 將終止 (a) 程式相關服務（包括技術支援），(b) 根據附錄 P 和相關協議和/或 (c) 主合約。貴方同意，Oracle 對於貴方因配合稽查工作而發生的任何貴方的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訂單安排

### 9.1 交付和安裝

9.1.1 貴方負責安裝程式，除非貴方所訂購的程式已由 Oracle 預先安裝在硬體上，或者除非貴方向 Oracle 購買了這些程式的安裝服務。

9.1.2 貴方可透過 Oracle 所提供之下列之電子交付網址 Internet URL: <http://edelivery.oracle.com> 下載該適用訂單之程式及程式支援服務部分所列程式之電子版本。自該適用訂單之生效日期起，貴方可透過上述 Internet URL 存取並以電子方式下載該適用訂單所列程式之軟體和相關程式文件之最新發行的產品版本到貴方的電腦位置。只要貴方持續訂購所列程式的技術支援，貴方可繼續下載該程式和相關程式文件。請注意，並非所有的程式均可用於所有硬體/作業系統組合。瞭解最新程式的可

用性，請至上述電子交付網站。貴方認知 **Oracle** 沒有任何相關訂單、電子下載或其他的程式相關的交付義務。

9.1.3 一旦訂購，**Oracle** 將會把有形介質交付到相關訂單指定的交付地址。貴方同意支付相應介質和寄送費用。交付有形介質的相應寄送條件如下：**FCA** 貨交承運人 都柏林（愛爾蘭）（200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 9.2 領域

該程式應用於訂單指定的地區/國家。

## 9.3 定價、開立發票和付款義務

9.3.1 貴方同意並認可，在履行訂單下的付款義務時，不依賴任何程式或升級的未來可供性。但是，(a) 如果貴方訂購技術支援，則上句話並不免除 **Oracle** 根據主合約提供該種技術支援，（如果可用或可提供時），根據 **Oracle** 當前技術支援政策，及 (b) 上句話不能變更在貴方訂單和主合約書下授予貴方的權利。

9.3.2 程式費用將於起始日期開立發票。

9.3.3 程式相關服務費用在程式相關服務執行前會開立發票；尤其是技術支援費用會每年提前開立發票。所有程式相關服務的執行從生效日期起有效。

9.3.4 除了訂單中所列價格，**Oracle** 將會就任何裝運收費或稅收給貴方開立發票以及貴方將有責任支付相關費用和稅款。